**2019年学校设备采购计划审核审批工作方案**

国资处于2018年7月开始了2019年设备采购计划的申报工作。各使用部门报送了2019年申报购置的设备，经汇总统计，申报购置设备总共831项，总金额3400万元，其中教学（科研）设备（含乐器、家具等）3000万元，办公设备300万元，耗材100万元。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现行预算管理、采购管理的要求，总结近年工作经验，为规范、科学决策，合理制定年度设备采购计划，我们拟在本次工作结束后修订《四川音乐学院设备采购申报审批办法》，完善学校年度设备采购计划申报评审程序和要求。据此，制定2019年学校设备采购计划审批工作方案。

1. **初审**

国资处牵头，组织开展对各部门申报购置的设备进行初审，主要内容：

1. 根据办公设备配置标准，以及报废处置规定，对各部门申报的办公设备进行审核。（国资处）
2. 审核申报金额较多（50万元以上）的教学部门申报购置设备的必要性。（国资处、教务处）
3. 根据报废处置规定，对各部门申报的需要替换的教学（科研）设备进行审核。（国资处）
4. 根据政府采购的实际情况，审核申报设备的价格。（国资处）
5. 审核大精设备，按照《四川音乐学院大型精密贵重设备采购专家论证办法》，组织对申报的大精设备进行论证。（国资处、教务处）
6. **学校评审**

建议学校成立专门的评审委员会，对各部门申报的设备购置清单进行评审。

1. **设备采购计划评审委员会成员**

国资处、计财处、教务处分管院领导；

国资、教务、计财、科研、院办、总务等职能部门领导；

覆盖音乐、美术、表演等各学科类别的部分院系领导（应具有专家身份）、专家教授，包括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。请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学术委员会帮助提供人员名单，建立一个专家库，每年根据申报设备的情况选取10名左右的专家参加评审。

1. **评审原则**
2. 首先确保学校要求保障的统筹统建项目以及必需设备采购。
3. 优先保障面向学生教学使用的基本教学设备，涉及安全稳定需要的设备，学校重点学科、一流专业及重点实验室建设。
4. 综合考虑各院系学生人数、教学活动的实际需求、已有设备配置状况，统筹安排各部门资金及设备。
5. 办公设备根据《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》、《四川音乐学院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在满足工作需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采购数量。
6. 耗材根据学校资金安排情况进行调整。
7. **预算资金**

年度设备采购预算资金由计财处根据学校资金状况确定，作为制定年度采购计划的依据。

1. **评审程序**
2. 国资处事先提交初审报告及设备清单。
3. 金额较大部门，初审有较大争议、较多疑议部门，大精设备申报部门，进行现场陈述、说明。
4. 评委会评审，按初审报告、设备清单全面审议。
5. 做出评审建议
6. 同意或部分同意部门申报设备，确定部门采购清单。
7. 有的部门无法确定采购清单，但给部门确定一个金额，请部门自行调整，限时上报新的设备清单。
8. **评审时间**

评审时间初步安排在10月10日左右，时间半天。

1. **学校审批**

国资处整理编制评审报告及评审后设备清单，提交学校办公会审批。

审批同意后编制学校2019年设备采购计划，国资处、计财处上报设备采购预算，国资处按政府采购规定组织进行采购。

 国资设备处

 2018年9月4日